

唐初高僧慧休记德文考释

张 固 也

《文献》2006 年第 2 期所刊潘明福《唐代墓志中新见唐人著述辑考》一文,从《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中辑出唐人著述 24 种^①,很有意义。惜其漏辑尚多,如编号为贞观 049 号的慧休墓志记载志主著述达十一种之多,竟亦未能辑出。这篇墓志颇多残泐,尤其志主僧名后一字已阙,所著书名中亦多有阙字,不知潘氏是否因此之故,而不予辑录的。慧休墓志包括《慈润寺故大慧□法师灰身塔》及《慈润寺故大论师慧□法师刻石记德文》二文,编者注明录自《宝山灵泉志》,题下按云:“原刊讹谬殊多,无原拓刊正,待订。”^②但前一文述事甚详,取以与《续高僧传》卷十五《唐相州慈润寺释慧休传》相参^③,可知即慧休之记德文。慧休为隋唐之际地论师南道系高僧,记德文与僧传互有详略,可以相互佐证补充,对研究北朝至唐初佛教史颇有价值。

笔者四年前曾就慧休记德文略作考证,未及投稿。后读陈尚君先生《全唐文补编》,其据日本大内文雄《宝山灵泉寺石窟塔铭研究》之录文较为完备^④。拙补多与之暗合,初疑大内氏亦考证所得,则拙作可废。寻蒙日本早稻田大学孙猛先生寄示影印件,始知大内氏所据拓本远较国内所存者完善,其论文则除

①潘明福:《唐代墓志中新见唐人著述辑考》,《文献》2006 年第 2 期。按:文中所辑有几种实仅为单篇诗文,且编次无序,复有误考。如张光祚墓志之编号原为大历 029,文中误作开元。韦承庆墓志“奉敕撰《则天圣后经》,圣文成,授银青光禄大夫”,因袭原文标点以“圣文”二字属下,又误“纪”作“经”。孙简墓志原书重出,编号分别为宝历 010、咸通 099,文中仅引后者,未能知其编排重复且皆错误。志文有“圣敬文思和武光孝皇帝御极之十□年七月”、“十一月”、“相武宗及今圣”等语,而宣宗崩于大中十三年八月,知孙简卒于大中十一年或十二年七月,当编排为大中 068 或 070。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引此志,下注“大中十□年”,不误。

②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36 页。

③道宣:《续高僧传》卷十五,上海书店《历代高僧传》本,1989 年。下文所谓“僧传”,凡与慧休有关者皆指此传,其他则指有关佛教传记。

④陈尚君:《全唐文补编》下册,中华书局,2005 年,第 2222 页。

总论一节外,主要是直接据拓本录文并译为日文^①,并未就各篇墓志作出考释。因此笔者之考证仍有一定意义,爰略作修改,公之于世,希望得到学界的批评指正。志文中加括号之字,为《续集》所阙,大内释文大多有之,亦偶有拙为补出者。

慈润寺故大论师慧[休]法师刻石记德文

按:前《慈润寺故大慧□法师灰身塔》下题曰:“贞观廿一季四月八。”此文盖为同时所作,时在慧休迁化之后一年。

法师讳慧[休],河间平舒人也。俗姓乐氏,晋大夫乐王[鲋]之后焉。[仆]射之刚正抗直,耻素食于汉朝;吏部[之]清白贞淳,飞英声于晋室。衣纓[髦]彦,可略而不言。

按:僧传云:“释慧休,姓乐氏,瀛州人也。”《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云:“瀛州,上。隋河间郡。武德四年,讨平窦建德,改为瀛州。”初领河间等六县。贞观元年,割景州之平舒等来属,领县十。然则河间、瀛州,一为古郡名,一为唐初州名,名异实同。

僧传未言其世系,记德文适可补其阙漏。所谓“晋大夫乐王鲋之后”,即《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所载见叔向之乐王鲋。唐人关于乐氏起源,另有一说。如《唐代墓志汇编续集》长庆 009《唐故乐府君墓志之铭》云:“宋戴公、乐吕之苗裔。”《新唐书》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三下》即同此说,然其所载乐氏汉晋以下世系又与记德文暗合:“乐氏出自子姓。宋戴公生公子衍,字乐父,生倾父泽,泽生夷父须,子孙以王父字为氏。须生大司寇乐吕,吕孙喜,喜生司城子罕。裔孙乐羊,为魏文侯将,封于灵寿,其后子孙因家焉。裔孙毅,赵封望诸君。毅孙臣叔,汉封华成君,子孙自赵徙长陵。裔孙亲,后汉本县吏。生恢字伯奇,尚书仆射。生羽林监乾,徙南阳清阳。孙仁,为武陵太守,生清河太守平。平生散骑常侍方。生广,字彦辅,晋尚书令、信陵公。裔孙恂。”很显然,记德文所说“仆射之刚正执直,耻素食于汉朝”,即指东汉尚书仆射乐恢。《后汉书》卷四三本传载其“性廉直介立”,自言“吾何忍素餐立人之朝乎?”“吏部之清白贞淳,飞英声于晋室”,则指晋乐广。《晋书》卷四三本传载,乐广“为右仆射,领吏部,代王戎为尚书令”,且云:“广善清言。广与王衍俱宅心事外,名重于时。故天下言风流者,谓王、乐为称首焉。”

法师[夙]树胜因,早膺妙果,文举让梨之岁,志在出尘;陆绩[怀橘]之年,便欣入道。

按:僧传云:“生知离恶,深惟罪报。常思出济,无缘拔足。或累叹通宵,晨或忘餐,近逾信宿。虽愤气填胸,无免斯厄。”二者文字全异,然大意皆谓慧休夙有出家之志,记德文前一句中脱字疑即“夙”。如《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

^①大内文雄:《宝山灵泉寺石窟塔铭研究》,日本京都大学《东方学报》第 69 册,1997 年,第 316—317 页,拓文见第 349 页。

八：“慧基早树，智力夙成。”正以“早”、“夙”相对成文。又《三国志》卷五七《陆绩传》云：“年六岁，于九江见袁术。术出橘，绩怀三枚，去，拜辞，堕地。术谓曰：‘陆郎作宾客而怀橘乎？’绩跪答曰：‘欲归遗母。’”陆绩怀橘这一典故，后世与孔融四岁让梨同样著名，唐人墓志习见“怀橘之年”、“怀橘之岁”等说法^①，故后脱二字必为“怀橘”无疑。

及天仙接[发]之日，即事灵裕法师为息慈弟子。

按：南朝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过去现在因果经》卷二云：“尔时太子，便以利剑，自剃须发，即发愿言：今落须发，愿与一切，断除烦恼，及以习障。释提桓因，接发而去，虚空诸天，烧香散花，异口同音赞言：善哉善哉。”则此处“接发之日”，指慧休剃度的时间。

慧休出家之年，僧传云：“十六遇相州沙门巡里行化，谈三世之循扰，述八苦之交侵，雅会夙怀，背世情决，乃违亲背俗，投勸律师而出家焉。勸导以义方，礼逾天属。又闻灵裕法师震名西壤，行解所归，现居邺下，命休从学。休天机秀举，惟道居心，乃背负《华严》，远游京邨。”记德文下文载慧休贞观二十年（646）卒，春秋九十九，夏腊七十七。则慧休生于东魏孝静帝武定六年（548），北齐武成帝河清二年（563）十六岁，初从勸律师出家。但可能当时还只是受持五戒，学习经论，没有剃度为僧籍。其正式剃度，应是北齐后主天统五年（569）慧休二十二岁师事灵裕时，所以记德文才说“事灵裕法师为息慈弟子”，死时“夏腊七十有七”。

灵裕法师，俗姓赵，定州巨鹿曲阳人。道凭弟子，隋相州演空寺僧。《续高僧传》卷九本传载其事迹甚详，兹不遑备引，然有两点应予注意。一是灵裕“自年三十，即存著述”，传中载其著述名目多达四五十种；二是灵裕“当于京辇，入净影寺”，与隋代高僧慧远有所交往，或云慧远师事之。这两点对于理解记德文下文所述慧休著述至关重要。另外，慧休为灵裕弟子中之翹楚，尚有旁证。《续高僧传》卷二二云：释法砺“初归灵裕法师”，“时慧休法师道声远被，见重世猷，赞击神理，文义相接，故得符采相照，律观高邈，休有功焉。”

□听明慧，勤于艺业，每披览经论，不俟研求，一经于心，莫不怡然理顺。虽仲任之阅书默记，正平之背碑暗写，[方]之上人，彼所多[媿]。始受业于僧树律师，习毗尼五部。星纪未周，即洞晓玄妙，遂乃驰骛三藏，邀游十门，修[多]蠹露之文，龙树、马鸣之说，莫不剖[析]毫[厘]，穷尽[奥]秘。

按：此述慧休研习佛教经论，其中用王充、祢衡二典。《后汉书》卷四九载，王充字仲任，“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同书卷八〇载，祢衡字正平，“（黄）射为章陵太守，尤善于衡。尝与衡俱游，共读蔡邕所作碑文，射爱其辞，还，恨不缮写。衡曰：‘吾虽一览，犹能识之，唯其中石缺二字，为不明耳。’因书出之。射驰使写碑，还校，如衡所书，莫

^①罗维明：《中古墓志词语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8页。

不叹伏。”

又此言“始受业于僧树律师”，上引僧传则谓其十六岁时“投勤律师而出家焉”。疑“树律师”与“勤律师”当为同一人，音近致讹。《古清凉传》卷下提及“齐定州僧明勤”，与此僧时代、地域皆相符合，或即其人。惜僧传中别无明勤之记载，其生平事迹不可详考。

于是胜幢斯建，法轮遂[转]，怀经负[笈]者，靡□□劳于□舍；请益质疑者，不惮勤于千里。于是门徒济济，学侶[诜诜]，同万流之归渤[海]，类众□之环[辰极]。

按：慧休在邺中传授佛教，门徒甚众。僧传亦云：“驰名冀都，击响河渭。抱帙横经，肩排日谒。结疑怀筌，踵接登堂。皆总为书绅，永开冥府。”历史上最著名的唐三藏玄奘，当时即北游从学于慧休。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载，玄奘“北游询求先德，至相州，造休法师质问疑碍。”《开元释教录》卷八、《续高僧传》卷四亦载，玄奘曾“至相州造慧休法师质问疑碍”，“相逢若旧，去师资礼，事等法朋。偏为独讲《杂心》、《摄论》，指摘纤隐，曲示纲猷。相续八月，领酬无厌。休又惊异绝叹，抚掌而嗟曰：‘希世若人，尔其是也。’”僧传所载慧休弟子还有昙元、灵范，并唐初名僧。

“靡□□劳于□舍”句所缺三字，大内亦未补出，然细观其文后所附拓本，“靡”下残字似为两口或两目起笔，疑为“瞿”，借作“惧”字；“劳”上一字依稀为“残”字；“舍”上一字尚存底部，似为“百”，则此句或当读作“靡惧残劳于百舍”，意可与下文“不惮勤于千里”句对应。唐释玄嶷《甄正论》卷中云：“百舍忘疲，一心访道”，意与此同。“众”下脱文，尚存“日”之起笔，当为“星”字。“环”下一字漫漶不清，大内释作“灭”。但细观拓本，左侧点画不均，似为拓印时所留白点，右上角横上无出笔，当为“辰”字，中隔两字格未刻，下一字大内已释为“极”，正可以连读。此句当作“类众星之环辰极”，与“同万流之归渤海”相对成文。

法师所制《[十]地》、《地持[义]记》、《成实论义章》及《疏》、《毗婆沙论》、《迦[旃]延经》、《杂阿毗昙》等疏、《小乘□□□》、《摄大乘论义疏》，又续远法师《[华]严疏》，又著《大乘义章》，凡[卅]八卷。

按：记德文可补僧传者，要为其著述之目甚备。记德文上文称其遍习五部，洞晓玄妙，驰骛三藏，邀游十门；僧传列慧休于义解篇，且称其“大小诸藏，并统关键”，说明慧休佛学造诣极为精深。但是《新唐书·艺文志》道家附释氏类所载慧休佛学著述，仅有《杂心玄章抄疏》一种，注云：“卷亡，姓乐氏，瀛州人。”即使这唯一著述，其实也是据僧传转录的。僧传云：“休即著《杂心玄章抄疏》，各区别部类，条贯攸归。”因其未著卷数，故《唐志》注云“卷亡”。该志于六十种书下注有“卷亡”二字，前人多误以为是指书已亡佚，实则其所著录之佚书甚多，唯卷数无考者始出此注。另外僧传暗中提及之慧休著述，尚不止于此，《唐志》编者索解不精，未能一一予以著录。记德文未提及此书，而另载其著述

十一种,往往可与僧传相参,并据以加深对传文的理解。诸书在唐代佛家经录及记载唐人佛教著述最详之日本僧人求法目录中亦皆未见著录,说明它们大约在唐代早已亡佚,而其书名仅赖记德文予以明确记载,弥足珍贵。

记德文所载前两种著述为《□地》、《地持□记》。僧传中每以《十地》、《地持》二论相提并论,且据僧传记载,慧休之师灵裕尝造《十地疏》四卷,《地持疏》二卷,与慧休师徒有密切关系的隋僧慧远著有《十地疏》七卷,《地持疏》五卷^①,而唐代僧徒常在前人经疏基础上作义记,所以慧休所著前二书当为《十地义记》、《地持义记》而且很可能主要据灵裕、慧远二疏作记。

记德文所载第三、四种著述为《成实论义章》及《疏》。灵裕法师著有《成实论抄》五卷,但慧休《成实论》之学,除承自灵裕以外,还别有渊源。僧传云:慧休师事灵裕后,又曾经“乃往渤海,从明彦法师听《成实论》,先出章抄,品藻异同。”所谓“章抄”显然就是记德文之“义章”,已经明言其著述;“品藻异同”,当指评判灵裕、明彦二师之异同。《唐志》未能予以著录,实属疏漏。

记德文所载第五种著述为《毗婆沙论疏》。《续高僧传》卷一一载,隋渤海沙门释志念“撰《迦延》、《杂心论疏》及《广钞》各九卷,盛行于世。受学者数百人”,其中“魏郡慧休”等十二人,“并兰菊齐芳,踵武传业。”僧传又载慧休“以彦公化世,受染馀流。从志念法师受学小论,《加》、《杂》、《婆沙》各闻数遍,穷其本支,晓其固执,解既清迥,行实贞严。念曰:‘余讲小乘,岁序多矣。今乃值子,谅不虚延。’休即著《杂心玄章抄疏》。”显然,慧休听志念讲《杂心论》,传习志念《杂心论疏》及《广钞》,而著《杂心玄章抄疏》。僧传记载他同时还听志念讲《婆沙》数遍,但是没有明言其著《毗婆沙论疏》,而记德文正好可以补其阙漏。

记德文所载第六种著述为《迦□延经疏》。《翻梵语》卷三云:“《那陀迦旃延经》,旧译曰。应云《那刺陀迦旃延》,那刺陀言信,迦旃延言性。”知所脱一字为“旃”。《迦旃延经》又可简称为《迦延经》。上引僧传云志念撰《迦延疏》,慧休听志念讲《加》,唐释法宝《俱舍论疏》卷四亦云:“念法师既讲《迦延》”,则慧休此疏亦传志念之学。

记德文所载第七种著述为《杂阿毗昙疏》。灵裕法师著有《毗昙抄》五卷,《西域传灯目录》著录《阿毗昙章》二卷,注云:“远法师撰,八十九纸。”疑即隋释慧远^②。慧休此疏很可能是传灵裕、慧远之学。

记德文所载第八种著述为《小乘□□□义疏》。大内所据拓本“小乘”下三字亦脱,其录文未作考补。书名中含有“小乘”二字之经论,以后魏菩提流支

①《新编诸宗教藏总录》卷二著录《地持经义记》十卷,卷三著录《十地经论义记》十四卷,并题“慧远述”,当为各卷又分上下。

②杜斗城《敦煌慧远述评》列慧远著述十二种(其中《大正藏》收录八种),无此书,见《法音》1988年第9期。

译《提婆菩萨释楞伽经中外道小乘涅槃论》最为著名,疑所脱三字为“涅槃论”,理由有二。一是慧休曾书写《大般□□盘经》一部,敦煌遗书中尚存卷十九,共十一纸,其跋文为台北中央图书馆所藏经卷中最为完整者,首云:“大业四年二月十五日比丘慧休知五众之易逆,晓二学之难遇,谨割本资,敬造此经一部。”^①则慧休之重视此经可知矣,为之作疏自极有可能。二是僧传记载灵裕法师著有《涅槃疏》六卷,慧远著有《涅槃疏》十卷,慧远疏至今传世,书名作《大般涅槃经义记》。慧休之疏《□□盘》,正与前述诸书同样,又是阐释发挥灵裕、慧远之学。

记德文所载第九种著述为《摄大乘论义疏》。僧传载慧休“欲通唯识之旨,取悟无方。会裕师入关,因便预从,遇昙迁禅师及尼论师等讲扬《摄论》,每举一会,余驾停轮,词吐既新,领拔弥悉,周涉三遍,即造疏章。”末句亦已明言其著述,《唐志》失载,殊为疏漏。又僧传载慧休曾为玄奘独讲《杂心》、《摄论》,其门人灵范“时扬《摄论》”,可以作为其精研《摄论》之佐证。

记德文所载第十种著述为续慧远法师《□严疏》,所脱一字当为“华”或“花”字无疑。僧传载慧休师事灵裕法师云:“乃背负《华严》,远游京邨,一闻裕讲,莹动身心,不略昏明,幽求体性。而章句无味,至理未融,展转陶埏,五十馀遍,研讽文理,转加昏漠,试以所解,遍问诸师,皆虑涉重关,返启其致。乃悟曰:‘斯固上圣之至理也,岂下凡而抑度哉。且搏听众师,沐心法海耳。’”可见慧休师事灵裕前就已研习《华严经》,灵裕法师著有《华严疏》及《旨归》合九卷,大概慧休研读之后对其章句义理犹有不明,乃游学于明彦法师、志念法师等。僧传没有明言慧休与慧远之间的交往,但如上所述,灵裕“当于京辇,入净影寺”,结识慧远,而慧休“会裕师入关,因便预从”,由此可以推测,慧休与慧远二人之间也应有所交往。特别是对勘二人著述之目,可以明显地看出慧休受到慧远很大的影响。慧远撰《华严疏》未成,还有明确的记载。唐释法藏《华严经传记》卷一云:“隋净影寺慧远法师晚年造此经疏,至《回向品》,忽觉心痛,视之,乃见当心毛孔流血外现。又梦持镰登大山,次第芟剪,至半力竭,不复能起,觉,已谓门人曰:‘吾梦此疏必不成。’于是而止。”《西域传灯目录·弘经录》著录《华严疏》七卷,注云:“隋西京净影寺惠远师撰,未成未讲。”记德文所述,正与以上记载相符,并且补充了慧休续慧远法师《华严疏》之事,颇有价值。

记德文所载第十一种著述为《大乘义章》。灵裕著有《大乘义章》四卷,慧远著有《大乘义章》十四卷(传世本作二十五卷)。杜斗城《敦煌慧远述评》认为“在慧远的所有著作中,最值得一提的还是《大乘义章》。此书把佛教义学的大纲分作‘教法聚’、‘义法聚’、‘染聚’、‘净聚’、‘杂聚’五类,每类中先叙《毗昙》、《成实》,然后归结到《地论》、《涅槃》。如读《大乘义章》,魏晋以来

^①转引自牧田谛亮:《台北中央图书馆之敦煌经》,台北大陆杂志社《大陆杂志语文丛书》第三辑第三册,第233页。

佛教义学大略可知。同时,《大乘义章》又是一部百科性质的辞书、类书,全书共收大小辞目二二二条,其于探研佛理,价值很高。”^①慧休继灵裕、慧远二师之后,复著此同名之书,内容体例当大略相似。

记德文关于慧休著述的记载有一很大的遗憾,就是没有交代每一种书的卷数,只是给出了一个总的统计数字:“凡□八卷”。《续编》录文所阙一字,检大内所据拓本,实作“卅”,则平均每书不到四卷,疑其中多有为灵裕、慧远诸师著述提要钩玄之作。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记德文关于慧休著述的记载虽然十分详细,但仍有遗漏,如上文述及之《杂心玄章抄疏》。此外,僧传载慧休晚年“惟有律部,未遑精阅。昔以戒禁,随事可用,缘求案读即了,未劳师授。曾披一卷,持犯茫然,方悔先议,更弘神府,乃负律提瓶,从洪律师听采四分,一经讲肆,三十馀遍,日渐其致,终未极言。顾诸学徒曰:‘余听涉多矣,至于经论,一遍入神,今游律部,逾增逾暗,岂非理可虚求,事难通会乎?’而敬慎三业,懔课六时,纤尘或阻,即申忏悔。目见大小讲匠,知名者多,奉法自修,实罕联类。尝听砺公讲律,砺曰:‘法师大德,暮年如何犹勤律部?’休曰:‘余忆出家之始,从虎口中来,即奉投戒法,岂以老朽而可斯须离耶?恨吾不得常闻耳。’其清慎之高,率此例也。”似其晚年又有律部著述。敦煌残卷中有《四分律戒本疏》约六十号,或首题“沙门慧述”。《敦煌劫馀录》谓其文“与唐法砺所撰之《四分戒本疏》互校,文句虽有出入,意旨要自不殊。考《续高僧传·法砺本传》:‘讲律临漳,休与有功。’《慧休本传》亦云:‘尝听砺公讲律。’此疏或即慧休法师听讲时笔录。而今藏本殆后人依据慧师所录,增益而成耶?”^②如果此说可信,则慧休著书之目可考者多达十三种。

僧传卷末附论云:“世有慧休,即承裕绪,学《杂心》而惧陵小犯,受师礼而亲执瓶衣。遭难而更立净厨,临危而深海禁约,人法斯具,慧解通微。章疏所行,诵为珠璧,犹恨不系于先业。”所谓“不系于先业”,大概是指其佛学不尽出于本师灵裕,而旁加涉猎。从记德文记载的慧休著述名目,也可以清楚看出他受到明彦、志念、慧远等人的很大影响。灵裕、慧休等属地论师南道系,而志念属北道系。又地论师所学,并不限于《十地》一论,思想上大多受到先后流行的涅槃师、摄论师的影响,这一点在慧休身上更为明显,故佛教史家亦有称其晚年转入后摄论师的。唐代因贤首建宗,《华严》之说大张,《十地》原为大经之一品,《地论》精义又悉为贤首家所资取,更无独立宣扬的馀地,地论师两系的传承中断,所以他们的著述大多迅速亡佚。慧休的十多种著述,不但唐代各种佛教书目无一著录,僧传的记载也极为简略,而唯有记德文所载最为详尽,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其史料价值之高。

①《法音》1988年第9期。

②转引自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713页。

并皆探蹟玄宗，敷通幽捷，畅十诵之□典，演五时之精义。其辞□而旨微，其文华而理奥。诚先达之领袖，实后贤之冠冕。及开讲解释，辩若悬河，听之者忘疲，嗜之者心醉兮。时天下宁宴，佛日载明，龙鸟问望，风尘相接，各树胜幡，俱鸣法鼓。法师俨然高视，擅名当世，虽弘论未交，则望尘而旗靡；辞锋才接，亦摧然而辙乱。于是升其堂者，如承慧解之谈；入其室者，似寤传灯之说。由是茂实嘉名，腾芳于函夏。

按：此段称赞慧休以上著述及其佛学成就、影响，文意甚明，不作考释。

贞观八年，奉诏入京都，法师年将九十，志性沉静，深憚[喧哗]，乃[辞以]老病，得停远涉。

按：僧传云：“贞观九年，频敕征召，令入京师，并固辞以疾，无预荣问。”此事记德文与僧传相差一年，当属传闻异辞。但据记德文所述，慧休俨然仅为一义解高僧，实则慧休乃北朝后期至隋唐之际一个重要的僧团领袖。僧传云：“又屡经寇荡，荒荐相仍，寺众僧厨，亟经宿触。故从隋末，终至唐初，四度翻移，获资净供，致使四方嘉会。休有功焉。暨武德年内，刘阌贼兴，魏相诸州，并遭残戮。忽一日警急，官民小大，弃城逃隐。休在云门，闻有斯事，乃率学士二十余人，东赴相州，了无人物，便牢城自固，四远道俗，承休城内，方来归附。当斯时也，人各藏身，而休挺节存国，守城引众，可谓乱世知人者矣。其年不久，天策陈兵，远临贼境，军实无委，并出当机。休既处僧端，预明利害，集众告曰：‘官军静乱，须有逢迎，僧食众物，义当先送。’再和大众，并无从者。休惧被后罚，必可乘权，独诣军门，具陈来意。于时曹公徐世绩引劳赏悦，仍令部从，随休至寺，任付粮粒。及平殄后，曹公为奏，具述休功，登即下敕，入贼诸州见有僧尼止留三十，相州一境特宜依定，以事验人，休量难准。”《北山录》卷三亦云：“国初徐世绩讨河北，馈饘不给，王师且羸，贷粮于寺。而僧曰：‘常住不可。’慧休闻而告之曰：‘若此举无功，则国之虞矣。国虞而寺存，未之能也。’召其徒沮众告师（召僧众散告兵师而给散也），发廩赈食。神尧初欲罢释教，唯河北不被诏，以英公表闻故也。”故唐太宗频敕徵召慧休入京，可能主要不是因其佛学声誉，而是因为他僧团领袖的身份以及在平定叛乱中的作为。记德文对此无所记载，是其不如僧传之处。

慈润僧坊，屡有灾火，每将发之际，即有善神来告，法师令为火防。如此数四百，有备获免。

按：僧传亦称慧休为“唐相州慈润寺释”，又载：“僧库火起，时当中夜。忽有人告，走往观之。赖始发焰，救而获免。退问告由，了无知者。良以道通幽显，屡动祲祥。”慈润寺一名除此两见外，《宝山灵泉寺》塔铭之十五为《慈润寺故大灵琛禅师灰身塔铭文》，惜亦言之不详。僧传中每见“相州大慈寺灵裕法师”之称，慈润寺即大慈寺，又即下文之灵泉寺。大内之文总论一节中对慈润寺僧人考证甚为详备，可参看。

灵泉道场，自齐[亡]之后，堂阁朽坏，水泉枯竭，荆棘荒[芜]，累经岁谗。

至开皇三年，始加修[复]。法师躬自开剪，招引僧徒，乃叹曰：“伽蓝虽建，山寺[无]水，经行法侣，岂得安居！”于是思惟深念，不过信次，飞泉奔涌。灾火不焚，无假栾巴之术；枯泉自溢，岂[藉]耿[恭]之拜。此固法师业行所[致]，精诚所感。

按：《续高僧传》卷九载：“开皇三年，相州刺史樊叔略创弘讲会，延请诸僧”，举灵裕法师为都统，灵裕不就，乃潜游燕赵。开皇十一年，隋文帝召“相州大慈寺灵裕法师”入都，寻表辞请还，帝命“助营山寺，御自注额，可号灵泉”。疑开皇十一年前寺名为慈润，美之曰大慈，此称“灵泉道场”者，乃后人追述之辞耳。合僧传、记德文观之，可知当时灵裕虽未就都统之任，却另遣弟子慧休主持其事。

记德文所谓“栾巴之术”、“耿□之拜”，乃用东汉栾巴、耿恭之典故，《续集》录文“栾己”为“栾巴”之形讹，“耿”下所脱为“恭”字。《后汉书》卷五七载：栾巴“素有道术，能役鬼神。”李贤注引《神仙传》曰：“巴为尚书，正朝大会，巴独后到。又饮酒，西南嚬之，有司奏巴不敬。有诏问巴，巴顿首谢曰：‘臣本县成都市失火，臣故因酒为雨以灭火，臣不敢不敬。’”诏即以驿书问成都，成都答言：‘正旦大失火，食时有雨从东北来，火乃息，雨皆酒臭。’”同书卷一九《耿恭传》载：“匈奴遂于城下拥绝涧水，（耿）恭于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笮马粪汁而饮之。恭仰叹曰：‘闻昔贰师将军拔佩刀刺山，飞泉涌出。今汉德神明，岂有穷哉！’乃整衣服，向井再拜，为吏士祷。有顷，水泉奔出。”

法师每至惊蛰之后，[瑾]户之[前]，斋供乃绝于蔬菜。欲[有]所之，手执长帚，扫地方行。惟恐食践有生，损伤物命。大慈大悲，念念相续。爰始翳眦，终乎耆寿，德素之美，徽猷日新。

按：僧传云：“入夏已去，不啖菜蔬。旋绕往还，执帚先扫。存护物命，宁有过之。”按：据古代月令，惊蛰之后，蛰虫咸动；季秋之月，蛰虫咸俯在内，皆瑾其户。故记德文“□户之□”当为“瑾户之前”之脱。

虽十业之心已净，未出生死之流；百季之期斯尽，遂见花萎之象。贞观廿季岁次敦[牂]季春旬有五日，法师澡嗽讫，因右胁[而]卧，又□□[念]，[色貌]如常，出患难保，奄然[迁]化。春秋九十有九，夏[腊]七十有七。即[以]其月廿日，迁窆于安阳县西之□[灵泉]山。

按：贞观二十年（646）为丙午年，而《尔雅·释天》云：太岁“在午曰敦牂”，知记德文“敦”下脱“牂”字。僧传云：“至今十九年中，春秋九十有八，见住慈润，爽健如前。”年龄与记德文相符，唯僧传撰于贞观十九年，未及其亡耳。又佛家言释迦牟尼寄胎摩耶夫人，开右胁而出；佛在金沙河，右胁而卧，入于涅槃。故僧史多载高僧右胁而卧，颜色如常，鼻中无息，奄然坐化。记德文中间残泐六字，亦此等文字。“夏”下所脱为“腊”字。宋释道诚《释氏要览》卷下云：“夏腊，即释氏法岁也。凡序长幼，必问夏腊，多者为长。”法云《翻译名义集》卷四：“比丘出俗，不以俗年为计，乃数夏腊耳。《增辉》云：腊，接也。谓新故之交接。”

法师□金刚之性，坚固不染；戒行圆满，明净无瑕。博综群典，咏玄穷妙，视怨亲惟一相，达生灭之□□□□□□□□间，使持节相州都督相州刺史越王[以]开士乃佛法之栋梁，[众]生之津[济]，奄[损]□□[言]□□命词人，式昭景行，乃为文曰：

按：《旧唐书》卷七六《太宗诸子传》载，太宗第八子贞，贞观十年徙封越王，拜扬州都督，十七年转相州刺史，永徽四年（653），授安州都督。咸亨中，复转相州刺史。可知贞观二十年越王贞在相州刺史任内。同传又载，太宗第四子泰，贞观十年徙封魏王，遥领相州都督，十七年因潜谋夺嫡，解相州都督。继任者史书缺载。《续编》录文“都督”下加一阙文符号，今检大内所据拓本，此处实无脱文，益证相州都督与越王为同一人，适可补史传之阙。而记德文由越王贞亲命词人撰写，则可见慧休当时地位之高及其与皇室关系之密切。

按:《续编》录文无此尾题。宋宝其人未见他书记载,此处所记尤足珍贵。韩理洲据《安阳金石志》录作“杜宝奉”^①,不确。

①韩理洲：《新增千家唐文作者考》，三秦出版社，1995年，第2页。